附表四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**

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

（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，申請放棄時使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報考系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110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　　 此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」甄試招生委員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考生簽章 |  | 監護人簽章 |  |
| 甄試委員會戳 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、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如欲辦理放棄，請填妥本申請書後，以傳真方式傳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(傳真號碼：08-7740338)。

2、於放棄後，該名額本校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。

3、已放棄之錄取生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務請審慎考慮。